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剩余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 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或"公司")于2024 年1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 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根据董事会决议,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此前已将专科电子病历研发项目(急诊急救方向、妇幼专科方向)和数 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 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剩余综合电子病历升级改造项目用于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 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